采矿权吊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、国务院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。经和田县自然资源局研究决定并上报和田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对以下建筑用砂矿采矿许可证按程序予以公告吊销，采矿许可证吊销名单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矿山名称** | **采矿权人** | **采矿许可证号** | **采矿权有效期** | **矿种** |
| 和田县三号建筑用砂矿 | 和田县中恒西部砂石料有限公司 | C6532212019037130147657 | 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3月4日 | 建筑用砂矿 |

本公告时间为60天，若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，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和田县自然资源局，并向和田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公告期满无异议，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将按程序予以吊销采矿许可证。

**联 系 人:**张明明

**联系地址：**和田县百和镇杭州东路187号（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交易资源中心二楼和田县自然资源局）

**联系电话：**0903-7881263（传真）

和田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8月20日